

#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淮卫发〔2024〕54号

---

## 关于废止部分涉企政策文件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（综合服务局），市直各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我委制发的现行有效的涉企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废止以下7件涉企政策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各地区各单位要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时清理，做好政策衔接。

1. 关于印发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淮卫基妇〔2003〕0022号）；

2. 关于印发《关于对来淮投资企业及市部分企业实行“医疗保健绿卡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淮卫医〔2004〕0044号）；
3. 关于印发《淮安市卫生局推行卫生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淮卫办发〔2013〕82号）；
4. 关于印发《淮安市卫生局卫生行政指导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淮卫办发〔2013〕83号）；
5. 关于印发《淮安市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淮卫发〔2018〕74号）；
6. 关于印发《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淮卫发〔2019〕136号）；
7. 关于确定尼可刹米注射液等6种药品为我市短缺药品的通知（淮卫发〔2021〕14号）。

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4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